

附件 1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补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工厂）；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鼓励基础运营商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降低上云门槛；鼓励本地智能工业服务商发展，鼓励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做大做强；鼓励标杆企业服务能力输出；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和 APP 发展；加快“5G+工业互联网”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作；提升健全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我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资质认证等。

二、申报条件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含软件）在 300 万元以上，已经竣工、且投产时间不超过一年。分期实施的省、市重大项目可以分期申报。（原则上申报投资额截至 2022 年 4 月底）

（二）使用机器人补贴：机器人须购置于 2021 年（以发票日期为准）。

（三）智能车间（工厂）诊断补贴：诊断已完成，且完成时间不超过一年。

（四）各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厂）补贴：2021 年度获评获评省级、苏州市级、张家港市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

厂) (以认定文件为准)。

(五) 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 2021 年度获评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上云企业。

(六) 支持智能工业服务商补贴: 依法在本市登记注册, 以智能工业服务为主营业务。

(七) 鼓励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做大做强: 2021 年度入选苏州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优秀服务商。

(八) 鼓励标杆企业服务能力输出: 2021 年度获评“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输出标杆”。

(九)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和 APP 发展: 2021 年度获评国家、省、苏州市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和 APP 优秀解决方案。

(十)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发展: 2021 年度入选国家、省、苏州市级“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优秀案例。

(十一) 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作: 2021 年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2021 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 3000 万、日均解析量超 1000 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在标识解析领域共性标准、关键技术等取得突破的项目。

(十二) 支持工业软件领域的“首版次”研发: 2021 年经省级以上认定的首版次工业软件。

(十三) 提升健全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2021 年在本地营业收入超 500 万元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2021 年度入选国家、省、苏州市级安全防护应用示范项目。

(十四) 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营

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1 亿、5 亿、10 亿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十五) 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 SI、ISO27001、ISO20000 认证；通过 ITSS、CMMI 三级以上认证；相关资质需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以资质证书为准）。

三、申报材料

共性材料：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除上述共性材料以外，分项目提供以下材料：

(一) 智能化改造项目

1.《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2.《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设备清单》；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审计报告应列明项目已发生投资额及明细清单，包括设备（技术）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金额（含税、不含税及税率）、设备产地（国产、引进）、设备供应商、设备所在位置（车间等），以下内容不得列入：备案日期以前的投入、关联方交易、土建、原材料等；

4.《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设备方案、产品方案等）及预计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项目截止申报日实施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及整体进展情况）；

5.项目核准或备案相关批复材料的复印件（以软件投资为主的信息化项目可不提供）；

6.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二）使用机器人补贴

1.《张家港市使用机器人补贴资金申请表》；

2.《张家港市企业使用机器人清单》；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审计报告应列明项目已发生投资额及明细清单，包括机器人名称及型号、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金额（不含税）、机器人产地（国产、引进）、设备所在位置（车间等）等；

4.《张家港市使用机器人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机器人使用情况（包括投资额、资金来源、使用地点、应用工位等）及预计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6.申报的机器人视频资料，视频资料按清单顺序排序，每个机器人视频时长 1-2 分钟，视频要求能展示机器人全貌、所在工位情况。

（三）智能车间（工厂）诊断补贴

1.《张家港市智能车间诊断补贴资金申请表》；

2.相关发票复印件；

3.诊断服务合同复印件、诊断报告和结论性文件；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四）各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补贴

- 1.《张家港市企业智能车间（工厂）奖励申请表》；
- 2.智能车间（工厂）认定文件；
- 3.反映获评车间（工厂）现场的电子照片（不少于5张）。

（五）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

- 1.《张家港市中小企业星级上云补助申请表》；
- 2.获得星级上云相关认定文件。

（六）支持智能工业服务商补贴

- 1.《张家港市智能工业服务商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2.本地智能工业服务商于2021年度在本地服务项目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3.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本地年营业收入等情况）；
-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2021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七）鼓励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做大做强

- 1.《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优秀服务商补助申请表》；
- 2.获得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优秀服务商相关认定文件。

（八）鼓励标杆企业服务能力输出

- 1.《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输出标杆企业补助申请表》；

2.获得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输出标杆企业相关认定文件。

(九)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和 APP 发展

1.《张家港市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和 APP 优秀解决方案补助申请表》；

2.获得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和 APP 优秀解决方案相关认定文件。

(十)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发展

1.《张家港市“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的优秀案例补助申请表》；

2.获得“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的优秀案例相关认定文件。

(十一) 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作

a.加快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标识解析工作

1.《张家港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补助申请表》；

2.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所签订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b.推进标识注册量及解析量增长

1.《张家港市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及解析补助申请表》；

2.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及解析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c.鼓励标识解析领域突破项目建设

1.《张家港市标识解析领域突破项目补助申请表》；

2.标识解析领域共性标准、关键技术等取得突破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 支持工业软件领域的“首版次”研发

- 1.《张家港市工业软件领域“首版次”补助申请表》；
- 2.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软件领域“首版次”相关认定文件。

(十三) 提升健全工业互联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a.鼓励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 1.《张家港市安全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
- 2.承接张家港市企业安全服务所签订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b.鼓励安全防护应用示范项目建设

- 1.《张家港市安全防护应用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
- 2.获得安全防护应用示范项目相关认定文件。

(十四) 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 1.《张家港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2.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服务）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十五) 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

- 1.《张家港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2.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

3.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相关要求

各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补贴、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和 APP 发展、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 4 类项目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申报。其他项目采用线下方式申报。智能化改造项目、使用机器人补贴、智能车间（工厂）诊断补贴、各级示范智能车间补贴申报材料汇总至市工信局投资管理科；各级示范智能工厂补贴申报材料汇总至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其余申报材料汇总至市工信局信息化管理科。

- 附件： 1-1 《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1-2 《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设备清单》
1-3 《张家港市使用机器人补贴资金申请表》
1-4 《张家港市企业使用机器人清单》
1-5 《张家港市智能车间诊断补贴资金申请表》
1-6 《张家港市企业智能车间（工厂）奖励申请表》
1-7 《张家港市中小企业星级上云补助申请表》
1-8 《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优秀服务商补助申请表》
1-9 《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输出标杆企业补助申请表》
1-10 《张家港市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和 APP 优秀解决方案补助申请表》

- 1-11 《张家港市“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的优秀案例补助申请表》
- 1-12 《张家港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补助申请表》
- 1-13 《张家港市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及解析补助申请表》
- 1-14 《张家港市标识解析领域突破项目补助申请表》
- 1-15 《张家港市工业软件领域“首版次”补助申请表》
- 1-16 《张家港市安全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
- 1-17 《张家港市安全防护应用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
- 1-18 《张家港市智能工业服务商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1-19 《张家港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